

鼎诚女性特定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含）内为等待期；按合同“2.3不保证续保”条款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或者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7）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8）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三、投保范围

凡年满18周岁（含）至60周岁（含），身体健康的女性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如果您在被保险人61周岁（含）至70周岁（含）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为非首次投保，非首次投保指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五、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性交纳。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温馨提示：

-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